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秀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貝斯特精密化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昇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28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1,712元【計算式：（5.39+34.77）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23,200元＝931,71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1,7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